■ 椒言辣评

营养餐“变味”成扶贫款

新闻背景:近日,某教师在《中国青年报》发文称:一些地方的儿童营养餐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点儿“变了味”:鉴于以往配送食物的过程中出现过“缩水”或食物变质的问题,不少领导怕担责任,于是把发放食物改为发放现金——让学生自己随意买,爱吃什么买什么。而一些基层农村学校为了省事,改为一个季度发一次。不过,因为怕学生把钱弄丢了,所以学校按季度给家长发钱,每个季度100元。

@怀化市会同县王家坪村明德学校林春 学校直接发钱给家长,这样的做法实际是相关负责人的“懒政”,如果学校负责人将营养餐转换为钱,当家长领取这部分钱之后不一定会用在学生身上,那这部分钱就失去了该有的意义,这是学校相关负责人的失职;其次,我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中央专项资金要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学校如此为之,违背了相关文件的规定。

@湖南农业大学胡佑凡 虽然与国家的大政策有出入,但笔者看来,部分地区将原本应该用作营养餐的钱变现交给学生的父母,其实也不失为一种扶贫方式,如果家长安排得当,把这些钱花在孩子的饮食营养上,也能让他们吃得好一点。特别是家长比学校对孩子更了解,更清楚孩子喜欢吃什么,愿意吃什么,把钱花在孩子喜欢吃的东西上,让他们吃得开心,好好长身体,也算是做了一件善事。

@浏阳市沿溪镇沿溪完小李阳春 一些地方的儿童营养餐之所以变味,我认为,这与懒政怠政缺乏监管相关。之前,对于克扣挪用、以次充好来中饱私囊的违法行为,我们通过法律惩戒的手段实现了令行禁止。其实,对于让膳食补助变现之类不作为的现象,同样需要启动相应的问责机制来推动整改,以一儆百,如此方能保证一些地方的儿童营养餐真正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帮助,而不至于继续在变味的道路上渐行渐远。

@读者林毅然 生活条件好了,学生们对学校的伙食要求也高了,也许他们对学校的营养餐没有兴趣,不想吃也说不定,如果是这样,即使有营养餐,营养也没有补充到学生身上。所以光有补贴还不够,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都要把钱花到实处,在食品的采购和加工上多花点心思,真正满足学生的要求,而不是想着随便应付一下,甚至直接发钱了事。

跑偏的政绩观带坏“营养餐”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4年多来,我们常从新闻媒体的报道中窥见学生的餐桌上多了牛奶、鸡蛋、水果,孩子们笑靥如花,却不知道,有些地方的营养餐已经“变味”,懒政思维作祟,有的学校并没有让营养餐真正抵达学生的舌尖。

为什么中央的好政策、大投入,走到基层却“变了味”?笔者看来,还是因为农村学校的管理者没有主动把学生的营养改善放在心上。

利益权衡在先,短期效益先入为主,政绩观跑偏,营养餐才会“变味”。学校管理者心里都有一本账,若是抓硬件建设,一年半载学校就能换个模样;若是抓学业成绩,一个学期期末的考试就能见分晓。等到新校舍建成,学生考了好成绩,升学率提高,无论学生还是学校管理者,得到的“好处”都显而易见。

相较之下,“学生营养改善”需要时间、耐心的长期投入,学生不是花草树木,浇水施肥就能长高长壮,要想将一个季度100元左右的补贴变现为每顿饭上的营养可不是一件轻松的事,也许辛辛苦苦一年两年都不会有丝毫起色。账算下来,想要快速提升政绩,管理者搞学校建设、抓学业成绩似乎才是“王道”。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道理人人都懂,却鲜有人用心去做。改善学生营养摄入,往小了说,可以让我们的孩子有一个好的身体去学习生活;往大了说,关系到整个国民素质的提高,关系到我们的下一代能否有足够强健的体魄扛起祖国建设的重任。民以食为天,稍有远见就当清楚,让每一个孩子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孩子吃饱吃好,比干出什么“政绩”都来得紧迫和重要。

由是观之,让美味和营养重回餐桌,当务之急是厘清事情的轻重缓急。只有吃饱了肚子才有力气干活,只有让学生们吃得健康营养,才有好好学习的身体条件,才有成长成才的可能。如此,身为学校管理者,才算得上真正做出了“政绩”。

主持人:余娅

交钱“晋级”

随着素质教育的大力提倡,不少幼儿园会推出名目繁多的少儿才艺大赛。但是,有记者日前调查发现,这些才艺比赛水平参差不齐,不少冠以“全国”“国际”名目的大赛动辄几百元的参赛费用,在赛程上更是交钱就晋级,不少家长正是这样被一步步“套牢”,花费了大笔费用,最终却发现大赛徒有虚名,有的甚至就是一场骗局。

王铎/绘

治理占道经营 不应迁怒于买菜教师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教育局 屈泽清

近日,有网友爆料称,福建省宁化县两名教师因在占道经营的摊点买菜被通报。24日,宁化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证实了通报的真实性。看到这样“奇葩”的通报,相信不少读者第一时间想到的是:前段时间,山西一中学教师放假期间AA聚餐被纪委通报,引发舆论关注,随后处理决定被撤销。现在,福建这个对买菜教师的通报也已引发网络热议。

一则通报批评,事情缘由也不算复杂,却因当事双方的不同看法而成为新闻热点,的确耐人寻味。通报的依据是该县10月8日出台的《关于机关党员干部在城市管理中严格遵守“三带头八不准”行为规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通知》中所提到“八不准”的第一条,即为“不准在占道和流动摊点买菜、就餐等购物行为”。该县对教师因在路边摊买菜做出的通报,虽然看上去有些匪夷所思,但也不算太离谱,至少不能说是拍脑袋决定。

通报处罚在违规摊点买菜的老师,理由大概有二:一是想通过管住买方,让卖方没了市场。二是老师属于广义上的公职人员,又比较听话,相比于治理占道经营,这个管理成本很低。既然工资和编制都归我管,那么我的地盘听我的,什么要求都不过分——治理城市环境,你们得尽力。

政府出台规定,倡导和规范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遵守交通规则、维护环境卫生,这是好事,但要考虑方式方法。教师走出校门就是群众,买菜时没义务识别对方是不是占道经营。至于在哪里买菜也不该受限,更不该因此而受到“党纪政纪”的处理。退一步说,既然管理者眼中容不下占道经营,那么首先应该反思一下自身的失职,而不是迁怒于买菜的教师或群众。

将本应由地方政府和执法部门承担的城市管理责任,却让买菜者去承担,是否涉嫌“推卸责任”呢?有这份抓教师买菜的劲头儿,我看拿来规范违规摆摊等城市乱象该有多好。

浅析语文课堂教学

常德市澧县大堰当镇中学干河完小 李庆君

“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法”是课堂教学改革给我们带来的新观念、新方法。这种方法要求我们在教学实践中要以学生为本,让学生自主参与到教学全过程,充分调动学生的自主、合作、探究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想象力,培养他们自主学习、合作实践、勇于探究的新习惯,使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不断认识自我,完善自我,最后达到实现自我或超越自我的境界。笔者作为一名一线的语文教师,在语文课堂教学中,努力探索,大胆实践,品味到了成功的快乐。

一、营造氛围,激发学习兴趣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是直接推动学生学习的动力。学生只有喜欢语文、爱上语文,才能学好语文,提高语文素养。为此,我特别注重营造好班级的学习氛围。首先,我争做学生的朋友,全面关爱学生,为他们排忧解难。给学生分析未来社会激烈竞争的形势,告诉他们要学会学习,学会生存。我还以朋友的身份推荐一些文章让学生阅读,使他们从文章中意识到学习的重要性,激发他们学习的热情。通过长期熏陶,学生意识到了读书的重要性。我积极倡导“多读书、读好书”的活动,开展“读书大讨论”、“读好书演讲”等主题班会。在读书活动中,大家分享了学习的欢乐,智慧的火花得以点燃,学生们有了创意的见解,有了学习的兴趣、信心和追求。通过一系列的活动,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提高了文化品味、思想修养,在语文知识的理解和运用上,都有了长足的进步。既夯实了基础,张扬了个性,又完善了人格,更培养了学生学习语文的兴趣。

二、改进教法,调动学习主动性

我在教学中转变了教育观念,变原来的简单教学为引导学生主动学习,让学生在课前做好预习。上《詹天佑》这一课时,我要求学生提前收集相关资料,如“詹天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生于哪一年?逝世于哪一年?”“他一生干了些什么事?”等。鼓励学生在课堂上主动表现,从而调动学生的参与积极性,促使学生主动学习。在教学中,对于学生各种不同见解的答题,我不以标准答案来限制他们的思维,不抑制学生的诉说欲望,而是用多种鼓励手段与学生交流。一个赞许的眼神,一句夸奖的话语,一阵热烈的掌声,都能激发学生们旺盛的斗志。总之,语文教师应以敏锐的观察力和充分的亲和力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并在教学中摸索出科学有效的诱导方法,发挥其主导作用,充分调动起学生学习的主动性。

三、改善学法,发挥主观能动性

学生是课堂中的主体,让每个学生在参与过程中体验学习的快乐,是教学设计中教师思考的首要问题。因此,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把体验教学设计的着眼点放在改善学生的学习方式上。课堂中,我留给学生一定的自主活动空间和时间,让学生在有难度的问题面前产生认识冲突,鼓励他们通过合作探究解决难题,使他们学有乐趣。例如:《鸟的天堂》中“那翠绿的颜色……都有一个新的生命在颤动。”当学生理解了“颤动”指的是什么后,我提出:“作者为什么会有这种感受呢?”学生对这个问题感到很新鲜但也觉得有些难度。我立即组织学生进行小组合作学习,通过讨论交流,大家各抒己见,把蕴含在字里行间的意思化隐为显,这样不仅加深了学生对文章思想内容的理解,同时训练了他们品味语言文字的能力。我经常把讲台有意识地让给学生,让学生登上讲台展示自我,自由发表自己的观点,充分阐释自己的看法,以此来实现学生学习方法上的转变,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

实践证明:语文课堂是学生的舞台,新型的师生关系是新型教学方式的基础,我们要确保学生在课堂中的自主地位,合作、探究地学习,努力实现课堂表达的开放。确保每一个学生快快乐乐地学习,健健康康地成长!